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7321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6日

商 标

普照制药

申请人 胡先明

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18号8栋2501室

代理机构 和协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物饮料；蛋白质补充剂；医用胶原蛋白；膏剂；医用益生菌制剂；医用营养饮料；医用营养品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刺激益生菌生长的膳食补充剂；大豆蛋白膳食补充剂；